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

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购买银行远期结汇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远期结汇产品，将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总结汇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合约期不超过一年，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桂水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0年5月22日

(以下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强莹

2020年5月22日

(以下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独立董事：林俊

2020年5月22日